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752號

上訴人 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林采緹律師

郭守鉦律師

被上訴人 旭洋製衣實業（合夥）

法定代理人 林禹岑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劉興峯律師

尤文祭律師

參加人 臺灣微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源豐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張雅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43萬3215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81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243萬3215元為上訴

01 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
05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
06 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
07 人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43萬3215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駁
10 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就同一聲明追加依給付遲
11 延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核其主張損害賠償之基礎事實均相
12 同，與前揭規定無違，且為被上訴人同意（本院卷第88
13 頁），核無不合。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9年間預計在伊Facebook粉絲專頁
16 「颯捍-惡名昭彰 Notorious Taiwan」（下稱粉絲專頁）銷
17 售反抗者全反光連帽外套，經審視被上訴人提供外套樣品及
18 反光布料樣布之品質良好，即開放消費者預購，定價為成人
19 款3980元、孩童款2580元，預定於109年9月7日出貨，迄109
20 年4月30日止預購數量為成人款1648件、孩童款27件（下稱
21 系爭外套）。伊於109年5月12日與被上訴人簽訂成衣採購契
22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價金419萬5485元（含稅），
23 被上訴人應於109年8月7日交付系爭外套，伊並給付訂金125
24 萬8654元。詎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7日告知因參加人提供之
25 反光布料品質未達標準，無法如期交付系爭外套，經伊多次
26 催告交付，被上訴人雖遲至109年8月27日交付20件外套，惟
27 存有不規則輪胎痕跡、龜裂、色差及污漬等瑕疵（下稱系爭
28 瑕疵），伊拒絕受領，自不生提出之效力。又因參加人向被
29 上訴人表示拒絕修補布料之瑕疵，被上訴人客觀上無法再交
30 付無瑕疵之外套，而陷於給付不能，伊為維護商譽，於109
31 年9月2日、10月5日開放消費者退款，並全數退款完畢，縱

01 被上訴人再交付無瑕疵之外套，對伊已無利益，爰擇一依民
02 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及民法第232
03 條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所失利益243萬
04 3215元本息。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05 應給付243萬3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伊即向參加人訂購製
08 作系爭外套所需之反光布料，然因參加人提供之反光布料存
09 有系爭瑕疵，雖以挑片、補片之方式處理仍無法修補，且不
10 願再為修補，伊雖於109年8月27日交付20件無瑕疵之外套，
11 但裁片後剩餘布料不足製作上訴人訂購之數量，經伊向參加
12 人重新訂購卻迄未交付布料，致伊無法如期交付其餘外套，
13 縱伊交付之20件外套存有系爭瑕疵，非不能補正，並非給付
14 不能。至上訴人主張給付遲延部分請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參加人輔助被上訴人參加訴訟，其抗
17 辯略以：伊交付被上訴人之反光布料並無系爭瑕疵，其所稱
18 色差實因布料之反光膜係由玻璃珠製成，珠球曲面弧度在不
19 同角度下會呈現不同光澤所致，且布料有些許紋路亦屬正
20 常，並非瑕疵；伊未參與被上訴人製作外套之過程，不知系
21 爭瑕疵是否係被上訴人製程所生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22 三、查上訴人於109年間在其粉絲專頁開放消費者預購反抗者全
23 反光連帽外套，定價為成人款3980元、孩童款2580元，預定
24 於109年9月7日出貨，至109年4月30日止之預購數量為成人
25 款1648件、孩童款27件（即系爭外套），消費者均已付款。
26 嗣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外套並簽訂系
27 爭契約，約定價金419萬5485元，交付日期109年8月7日。被
28 上訴人於109年8月27日交付20件外套，遭上訴人以存有系爭
29 瑕疵為由拒絕受領，迄未再交付任何外套，上訴人遂於109
30 年9月2日、10月5日開放消費者申請退款，並已全數退款完
31 畢等情，有系爭契約、消費者訂購明細、粉絲專頁公告可稽

（原審卷第19-69頁），且為兩造不爭執（原審卷第202頁，
本院卷第72、88、117頁），應堪認定。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交付之20件外套有系爭瑕疵，為不完全
給付，且無法補正，又伊拒絕受領前開外套後，被上訴人迄
未交付系爭外套，為給付遲延，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
用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及民法第232條給付遲延之規
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失利益243萬3215元等語，為被上
訴人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查：

（一）、按債務不履行態樣中之不完全給付與給付遲延不同，前者係
指債務人已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後者則指債務人
已逾給付期限而完全未為給付之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字第24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
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為民法第235條所明定。物之
交付義務人所提出交付之物與契約訂定之內容不符者，不得
謂為依債務本旨之提出，自不生提出之效力，債權人得拒絕
受領（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
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232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
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所謂所受損害，即
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告減少，屬於「積極損害」；
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
害，屬於「消極損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
決意旨參照）。

（二）、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09年8月7日前交付系爭
外套，其未於期限內交付，已屬遲延。被上訴人雖於遲延後
之109年8月27日交付20件外套與上訴人，然依上訴人之副理
即證人林文宇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於簽約前有拿多件樣

01 布、外套樣品給上訴人看，品質都很好，沒有色差，上訴人
02 才決定訂購，但被上訴人後來交付的20件外套品質很差，每
03 一件都有污漬、裂痕、破損，上訴人拒收，被上訴人說要找
04 參加人改善，後來又拿10幾件過來，也不符合要求等語（原
05 審卷第300-301頁），及被上訴人之業務即證人林耕嶢於原
06 審亦證稱：伊於簽約前有拿樣品給上訴人看，狀況很好，簽
07 約後向參加人訂購反光布料，但參加人交付的布料狀況很不
08 好，其業務到場看布後說可以解決，建議用避裁（即挑片、
09 補片）的方式剪裁，不足的部分再補給上訴人，但參加人後
10 來送來的布狀況還是很差，有龜裂、髒汙，任何人來看都說
11 布不正常，消費者無法接受。因被上訴人交付之外套有破
12 損、髒汙、輪胎印、裂痕，上訴人無法接受這樣的品質，且
13 參加人後來就拒絕再補提，所以沒有完成交貨等語（同卷第
14 319-322頁），可知被上訴人於簽約前有提供外套樣品、反
15 光布料樣布與上訴人，上訴人同意該樣品、樣布之品質始向
16 被上訴人訂購系爭外套，被上訴人交付之外套自應具備前開
17 樣品、樣布之品質，始與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相符。惟被上
18 訴人於109年8月27日交付之外套存有系爭瑕疵，與樣品、樣
19 布之品質不同，且被上訴人於原審亦自認首批交付之外套實
20 際上不符合雙方之標準，嗣後欲交付之外套仍與合意之標準
21 不符等語（同卷第298頁），堪認其交付之外套不具備兩造
22 約定之品質，與債務本旨未符，自不生提出之效力，上訴人
23 拒絕被上訴人所提給付，洵屬有據。被上訴人雖於本院改為
24 抗辯：伊提出之20件外套無瑕疵，品質與外套樣品相同云
25 云，然其迄未合法撤銷前開自認，本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
26 相反之認定，併此敘明。

27 (三)、從而，被上訴人未於約定給付期限內交付系爭外套，且迄未
28 提出給付，應屬給付遲延，此與債務人已提出給付但不符債
29 務本旨之不完全給付不同，上訴人主張不完全給付並依給付
30 不能之規定請求賠償，固無可採。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遲延
31 未提出給付，無法依其於粉絲專頁與消費者之約定，於109

01 年9月7日前交付系爭外套，已將所收之款項全數退還購買
02 人，縱被上訴人再交付無瑕疵之系爭外套，對上訴人亦無利
03 益，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並依民法第232條規定請求被上
04 訴人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又上訴人於其粉絲專頁銷售
05 系爭外套，消費者均已付款，倘被上訴人依約如期交付無瑕
06 疵之外套，扣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價金後，預期可獲
07 得之利益為243萬3215元（3,980元×1648件+2,580元×27
08 件-4,195,485元），現因被上訴人未為給付致不能取得，是
09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前開所失利益，應屬有據。另上訴
10 人於110年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該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
11 7月16日寄存送達被上訴人營業所之派出所，同年7月26日發
12 生送達效力（原審卷第169頁送達證書），故上訴人請求被
13 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7日起負遲延責
14 任，亦屬有理。

15 五、綜上而論，上訴人依民法第23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
16 訴人243萬3215元，及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18 訴之判決，雖因未及審酌上訴人追加之訴訟標的，惟其結論
19 既有未合，仍應認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20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兩
21 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
2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
24 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
25 果無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27 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事第十三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31 法 官 柯雅惠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意絜